

#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年9月2日 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0月29日 108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11日 108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4月30日 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5月22日 112學年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依據大學法、特別平等教育法、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新(續)聘及聘期事項。
  - (二) 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。
  - (三) 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 - (四) 關於教師延長服務、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。
  - (五) 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代行之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或代行職權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，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(通過)，始得決議。委員如遇涉及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，應行迴避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審議升等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、外教授共同組成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推選委員若因借調、留職停薪、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，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未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案件，不得送請管理學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商業大數據學系